

核准日期	
核准案號	

長期委任書

委任人_____為辦理進口、出口、轉運(口)貨物通關作業需要，茲依據關稅法第22條第1項規定，委任受任人(報關業者)荷蘭商聯邦快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自____年__月__日迄____年__月__日止，代為辦理通關過程中依規定應為之各項手續，受任人對之均有為一切行為之權，並包括：簽認查驗結果、繳納稅費、提領進口貨物、捨棄、認諾、收受 貴關有關報關貨物之一切通知與稅費繳納證等文件(或訊息)、領取報關貨物之貨樣，以及辦理出口貨物之退關、退關轉船、提領出倉等之特別委任權。

為辦理 C2進出口報單檢附文件無紙化作業，對於未蓋有委任人公司章及負責人專用章之電子化文件，確係由委任人所出具並提供受任人無訛。

委任人如嗣後擬對受任人之權限加以限制或予終止委任時，應先以書面通知 貴關，經 貴關更新委任資料後始發生效力，否則不得以其事項對抗 貴關。

此致

財政部關務署 台北 關

委任類別：進出口商保稅廠商船(航空)公司
(請勾選“√”，未委任者請打“×”)

委任人：_____ (簽章)

負責人姓名：_____ (簽章)

統一編號：_____

船(航空)公司請另填代號：_____

海關監管編號：_____

地址：_____

電話：(____) _____ 分機 _____

受任人：荷蘭商聯邦快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(簽章)

負責人姓名：朱興榮 (簽章)

報關業者箱號：550

地址：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61號9樓

電話：(02) 2536-9090
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※【填表說明】

1. 除依法令規定需繳驗紙本正本或須由海關書面核章之文件外，其餘以電子傳輸方式傳送之報關文件皆屬「電子化文件」之範疇(委任人仍應於本委任書簽章)。